

彰化縣政府路平專案推動情形

最新更新時間：107 年 01 月 01 日

壹、路平專案推動措施概述

「路要平、溝要通、燈要亮」為基本民生需求，為提供縣民安全、便利及舒適生活環境，縣政府透過資訊管理系統及跨機關整合等機制，加強道路施工與管理維護，期達到有感施政為目標，由於工業及民生用管線種類多且量大，各管線的埋設、維修或遷移等因素必須對現有道路進行挖掘，或因施工單位對工程回填土夯實不實、人手孔周邊高程差及重型車輛頻繁行駛等問題，造成路面不平、龜裂、車轍及坑洞等嚴重影響道路平整。有鑑於此，工務處透過縣府為民服務平台、縣民參與及跨機關整合，於 95 年 3 月 15 日成立「路平專案」，研議如何於有限養護經費下維持道路品質。另為掌握道路養護及坑洞執行之狀況與成效，本處配合本縣財政收支考核針對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進行考核，期達成道路平整與落實道路養護工作。

貳、道路施工及養護執行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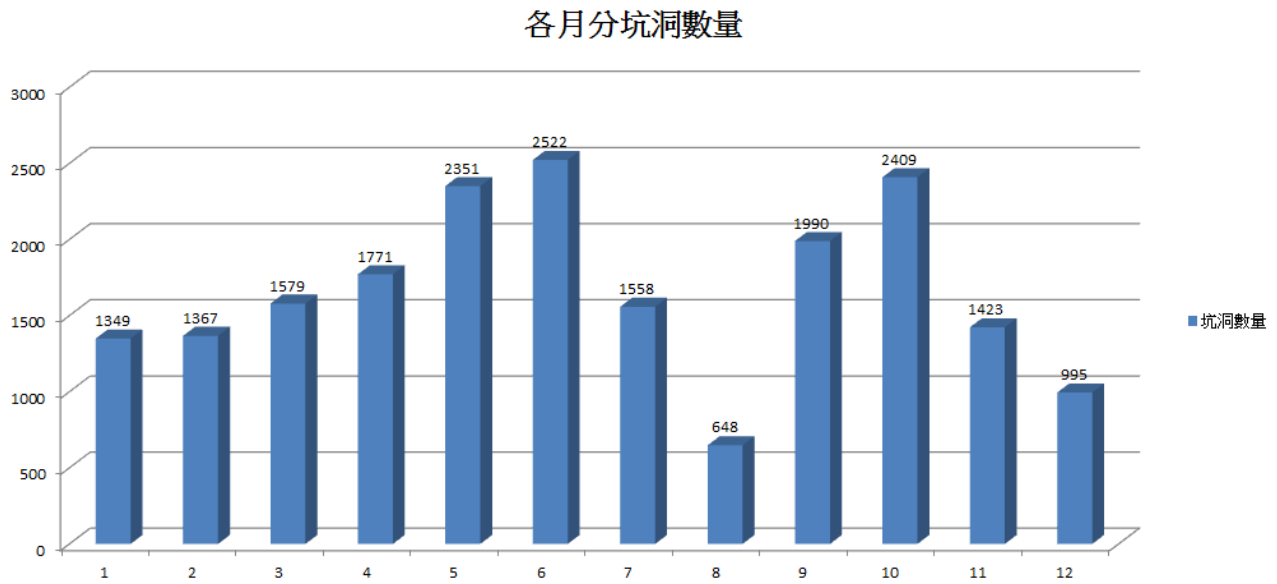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道路刨鋪已完工路段長度及面積〈每季更新〉：

路平專案已於 106 年度完成 35 件道路，統計完成路面刨鋪面積約 250,000 平方公尺。

二、道路巡查暨修復執行情形〈每月更新〉：106 年 12 月份

待修復案件來源(件)				緊急處置完成時間(件)					完成(方正切割)修復處理情形(件)		
民眾通報	其他機關轉知	自行巡查	總數	4 小時以內	24 小時以內	48 小時以內	48 小時以上	總數	僅辦理瀝青層修復改善(件)	辦理瀝青層及路基修復改善(件)	總計
1125	0	19700	20825	17818	2613	378	8	15771	6	2	8

三、道路修補坑洞統計表(每月數量):



肆、道路刨鋪併同辦理孔蓋減量情形<每季更新>：106年12月

道路刨鋪標案 (件數)	採取併同辦理孔蓋減量 之施工方式		人(手)孔蓋資訊		
	減量標案 (件)	路段總長	原有數 (個)	已減數 (個)	已減比例 (%)
35	23	21,169	1135	823	72.5%

伍、道路刨鋪工程示範案例

一、道路名稱：(縣道 139 線)和美鎮彰新路二段及三段道路改善工程。

二、道路長度：總長計約 1,171.8 公尺、寬度平均約 10.5 公尺。

三、施工工期：106 年 11 月 27 日~106 年 12 月 26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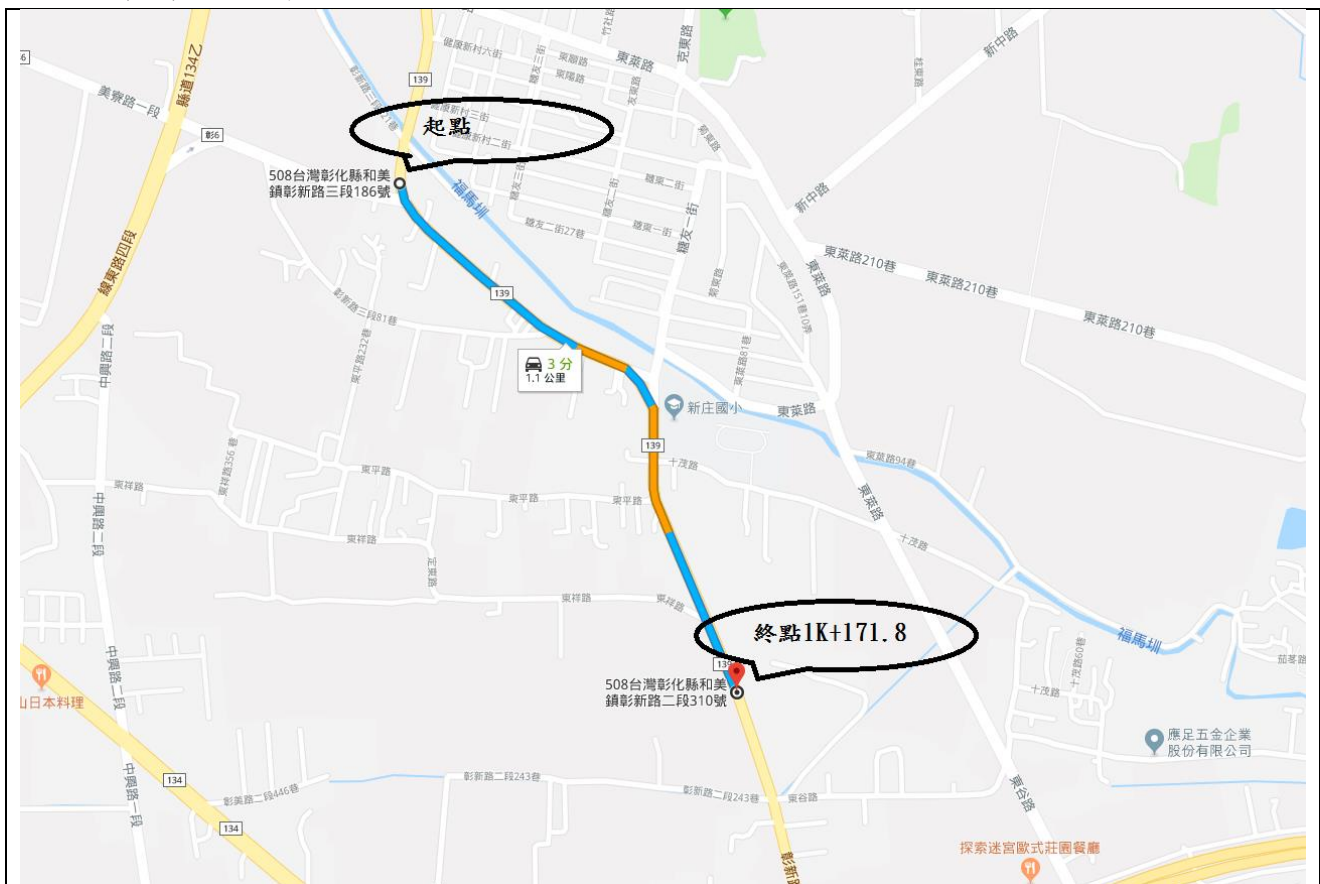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特色說明：配合管線單位孔蓋下地，以達真正路平。

五、完成成果：

(一)完工後路面平順，平整度經檢測符合任一點高低差不得超過 ± 6 mm。

(二)人手孔蓋調降 54 個。

(三)施工前後照片如下；



施工前



施工後